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1/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慧琼議員，JP
陳克勤議員，JP
梁家騶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陳恒鑌議員，JP
麥美娟議員，BBS, JP
郭偉强議員
潘兆平議員，BBS, MH
謝偉銓議員，BBS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3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崔浩然先生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

(a) 2015年12月4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立法會CB(2)580/15-16號文件)

(b) 2015年12月18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81/15-16號文件)

上述兩份會議逐字紀錄本／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轉告政務司司長，議員對2015年12月18日立法會綜合大樓(下稱"大樓")議員入口2側門附近的玻璃上蓋出現傾斜情況一事表示關注，並希望政府當局盡快檢視大樓其他類似玻璃上蓋的情況，以確保其結構安全。政務司司長已表示，會責成建築署認真調查事件，並盡快向她提交詳細報告。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a) 《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3/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議員認為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4/15-1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會在條例草案予以首讀及二讀後，並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時，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IV. 將於2016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2016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2016年施政報告後休會。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15-16號報告

(立法會CB(2)583/15-1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V. 將於2016年1月14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2016年1月14日上午10時30分至正午12時舉行。

VI. 將於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275/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2016年1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延展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的建議

(立法會CB(2)547/15-16號文件)

1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扶貧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向議員簡述該文件內容。該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將扶貧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展至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於2016年7月中完結為止。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採納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運作及

延長工作期的概括原則，若某個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延長其工作期，但輪候名單上有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則內務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延長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3個月，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總結當時所處階段的工作；其後，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等候重新展開工作，屆時的工作期將是該小組委員會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

16. 議員察悉，由於目前輪候名單上有5個小組委員會(當中包括一個新的小組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預期本屆任期完結之前，將不會有任何空額騰出，讓扶貧小組委員會重新展開工作。議員同意批准扶貧小組委員會延長其工作期3個月，直至2016年4月30日為止，讓其總結工作。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82/15-1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7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7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IX. 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於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人員據稱失蹤事件提出休會辯論的要求

(a) 毛孟靜議員的函件
(CB(2)588/15-16(01)號文件)

(b) 郭家麒議員的函件
(CB(2)588/15-16(02)號文件)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分別來函提出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建議，在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1月20日立

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人員據稱失蹤事件(下稱"有關事件")舉行休會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2016年施政報告後隨即休會，若議員支持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最早可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的休會待續議案，而就該項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1月11日。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毛孟靜議員表示，據她了解，在之前兩個立法會會期，曾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議員議案。她因此要求在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而這亦是一項議員議案。她要求秘書長澄清，為何在內務委員會考慮其要求之前，立法會主席已經決定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隨即休會。

20. 秘書長表示，立法會主席曾透過秘書處，就2016年1月13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徵詢屬不同政治黨派議員的意見。立法會主席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指示，當天的立法會會議將於行政長官發表2016年施政報告後隨即休會。秘書長進而澄清，根據過往做法，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立法會會議上，只會處理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而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須待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才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

21. 郭家麒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備受香港社會關注，並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原則。此外，《環球時報》最近一篇社評(下稱"《環球時報》社評")似乎已默認，內地一些"強力"的公安人員使用自己的方式將李波先生及銅鑼灣書店另外4名股東／人員帶到內地，以協助進行所謂的"調查"。鑒於此事極為重要，而市民對此事亦

深感關注，他認為議員理應根據《議事規則》盡早在立法會會議上辯論有關事件。除促請議員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就有關事件舉行休會辯論外，他亦希望議員支持，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從而在該次會議上，於處理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之前，先舉行擬議的休會辯論。

22. 梁國雄議員認為，行政長官呼籲據稱在內地被拘留的李波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有關其下落的資料，是荒謬的說法。他補充，立法會有必要繼續監察有關事件的事態發展，而他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23.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關事件是香港回歸以來其中一宗最嚴重的事件，因為此事嚴重威脅在香港貫徹實行"一國兩制"。他進而表示，雖然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拘留設有通報的機制(下稱"通報機制")，而香港特區政府曾向內地當局查詢有關個別人士的情況及下落，但至今尚未接獲回覆。他指出，國際傳媒已廣泛報道此事，甚至歐洲聯盟亦發出聲明，對此事表示關注；他因此強調，立法會責無旁貸，應盡早就此事進行辯論，以促請香港特區政府要求中央政府回答就此事提出的各項問題；若據稱被拘留的個別人士確實被內地當局拘留，香港特區政府應要求中央政府釋放有關人士。

24.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深切關注有關事件，並曾多次嘗試跟進此事，包括要求在上次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質詢，以及在2016年1月5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件，但均徒勞無功。依他之見，由於此事廣受市民關注，擬議休會辯論不但為議員提供討論有關事件的平台，同時亦為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機會，以回應各界就此事提出的問題。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關事件備受市民關注，亦引起不少憂慮，因為從此事可見，香港的法律及本港的執法部門未必有能力保障香港居民以至其他在港人士的安全。尤其令人憂慮的是，《環球時報》社評似乎已默認，李波先生已經在有違其意願的情況下被一些內地公安人員帶到內地，以協助他們進行所謂的"調查"。他支持毛孟靜議員所提出有關盡早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的要求，並認為立法會有必要繼續為市民查找事件真相。

26. 郭榮鏗議員表示，有迫切需要進行擬議休會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向香港特區政府尋求回覆，從而釋除市民對有關事件的疑慮，包括李波先生被內地當局拘留的聲稱是否屬實，以及是否如《環球時報》較早時發表的社評所暗示，有"強力"的內地公安人員規避法律。鑒於市民廣泛關注曾否發生有違"一國兩制"的事件，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討論有關事件，並促請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代表屬建制派的議員傳達信息，表明他們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28.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相信有關事件定必涉及內地公安人員在港執行職務，而此事已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他支持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然而，由於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眾多，即使將這項休會待續議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實際上亦不大可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29.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支持盡早進行擬議休會辯論，因為有關事件已破壞市民對在港貫徹實行"一國兩制"的信心。她表示，市民對圍繞此事的多項事宜提出關注，包括有關事件涉及內地公安人員的聲稱是否屬實，以及是否已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她因此認為有必要要求當局對上述疑問作出官方回應。

30. 梁家傑議員認為，有關事件已引起市民關注，香港市民在《基本法》下獲保障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是否已經受損。依他之見，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可提供機會，讓議員請香港特區政府回答關乎此事的各項問題。他並認為應作出所需的特別安排，讓擬議休會辯論可盡早舉行，而他支持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議案，以達至上述目的。

31. 胡志偉議員深切關注到，《環球時報》社評似乎顯示，有"強力"的內地公安人員非法將李波先生帶到內地，以協助他們進行所謂的"調查"。若真有其事，此舉已違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而這些原則應在香港貫徹實行。他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讓香港特區政府可藉此機會，澄清其對圍繞有關事件的各項問題的立場，並就市民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32. 馮檢基議員認為，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應盡早向市民交代有關事件。他指出，《環球時報》社評令不少香港市民擔心，中央政府會否繼續恪守"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香港的法律可否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他因此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33. 梁繼昌議員表示，有關事件令本港商界及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情況甚感關注，並對香港作為區內金融中心的地位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因為此舉會為政府官員提供機會，讓他們藉以釋除市民對此事產生的種種疑慮，包括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及出版自由。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通報機制未能有效運作，因為香港特區政府至今尚未接獲內地當局就李波先生及銅鑼灣書店其他股東及人員失蹤所作的回覆。她擔心，有關事件已引起香港

市民不安，尤其是出版界。她希望議員一致支持盡早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35.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有關事件打擊香港市民對在港貫徹實行"一國兩制"的信心。他認為立法會應負起責任，促請香港特區政府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並為據稱現於內地被拘留的銅鑼灣書店5名股東及人員提供所需協助。他支持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舉行休會辯論的建議。

36. 梁耀忠議員表示，有關事件令市民關注到，香港居民的人身安全是否仍受到《基本法》及香港其他法律的保障，而近期申請續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人數急增，顯示越來越多香港人對香港的未來失去信心。他認為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會對香港特區政府造成壓力，迫使香港特區政府認真與中央政府跟進此事，以及更着力維護"一國兩制"的原則。

37. 李卓人議員表示，有關事件是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事件；依他之見，較諸於2003年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此事更令人震驚。他強調，若容許內地"強力"的公安人員來港執行職務，"一國兩制"原則即蕩然無存，香港市民的人身安全堪虞。由於此事極為嚴重，他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先在下星期緊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隨後再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擬議休會辯論。

38. 陳志全議員表示，他支持任何讓議員行使立法會的權力並利用既定機制盡快跟進有關事件及相關事宜的建議。由於《環球時報》社評指，"全世界的強力部門通常都有規避法律讓一個被調查者進行配合的辦法"，他認為應要求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向立法會交代，過往曾否發生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這樣做的例子，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蓄意向立法會隱瞞有關此事的資料。

39. 葉建源議員表示，由於市民甚為關注有關事件，他認為立法會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是恰當的做法。市民普遍期望立法會討論，此事是否涉及內地公安人員可能跨境執法的問題，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可否採取更多措施，以跟進此事並維護"一國兩制"的原則。他籲請議員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為市民釐清圍繞有關事件的各種疑團。

40.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即使內務委員會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若按《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在有關法案及其他議員議案的程序處理完畢後才可處理休會待續議案，可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這項辯論的機會微乎其微。他建議，除邀請議員表明他們是否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外，亦應徵詢議員意見，以確定應否作出特別安排，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先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再處理有關法案及其他議員議案的程序；舉例而言，可在該次會議上動議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

41. 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較早時指，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毛孟靜議員表示，這些議員表示支持舉行擬議休會辯論是虛偽的做法，因為他們明知擬議休會辯論不會獲准在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而該項辯論亦不大可能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舉行，因為預期在當日會議上處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需時甚長。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澄清，2016年1月13日及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及會議安排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若立法會主席准許將擬議休會辯論納入2016年1月2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則有關辯論可否在該次會議上舉行，很大程度上視乎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會否終止就《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的拉布。

43. 郭家麒議員表示，雖然屬泛民主派的議員普遍希望可盡快舉行擬議休會辯論，但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他們不會為舉行擬議休會辯論而終止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他重申其意見，認為應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讓立法會在該次會議上先舉行擬議休會辯論，再進行有關《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程序。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郭家麒議員時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個別議員如有意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有關議員可就此作出預告。

45. 經諮詢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後，議員同意支持在2016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兩項議員議案以外，由毛孟靜議員動議擬議的休會待續議案，以就有關事件進行辯論。

X.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4日